

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管理情况检查标准

一、检查依据

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通知》；
2. 《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基本要求》。

二、检查标准

1. 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 确保国家课程全面有效实施。

2. 规范教材管理, 按照规定选用教材, 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和未经批准的教材。

4. 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 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

5. 建立作业统筹管理机制, 班级、年级各学科作业公开。不得让家长批改作业, 不得下发答案由学生自行批改作业。

6. 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 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 初中年级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